

ICS 65.120
CCS 46

T/JAASS
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

T/JAASS XXXX—2025

黑猪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black pig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苏省农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征泰饲料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泰州市农业产业研究院、江苏姜曲海猪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华多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牧工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伟、胡昭辉、刘璐、高峰、李新宇、顾浩、姚建明、孙贤、林伟晓、陈鸣逸。

黑猪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猪配合饲料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能量饲料、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为原料加工而成的黑猪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测定法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质测定方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方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根据猪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将多种饲料原料按科学比例加工而成的均匀混合物。

3.2 黑猪 black pig

我国地方品种猪或含有地方品种猪血缘的培育品种猪，其被毛为黑色。

3.3 黑猪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black pigs

指根据黑猪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要，以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配制而成的配合饲料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所用原料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之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物。

4.1.2 优先选用优质、新鲜、无污染的饲料原料, 禁止使用发霉、变质、虫蛀、污染及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饲料原料。

4.1.3 根据黑猪的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 可适量添加青绿饲料、粗饲料等。

4.2 感官要求

色泽均匀, 无霉变、结块、异味及异物。

4.3 水分

不高于14%。

4.4 加工质量指标

4.4.1 颗粒饲料

颗粒饲料大小均匀, 表面光滑, 无裂纹, 要求含粉率≤3 %。

4.4.2 粉状饲料

粉状饲料粒度均匀, 流动性好。

4.4.3 混合均匀度

混合应均匀, 测定后其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10 %。

4.5 营养成分指标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1、表2、表3、表4的要求。

表1 黑猪仔猪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 目	黑猪仔猪配合饲料			
	3 kg~10 kg		10 kg~25 kg	
	地方品种	培育品种	地方品种	培育品种
饲料消化能, kcal/kg	3350	3400	3250	3300
粗蛋白质≥, %	19.0	19.0	17.0	17.0
粗灰分≤, %	7.0	7.0	8.0	8.0
粗纤维≤, %	5.0	4.5	6.0	5.5
钙, %	0.50~1.20	0.50~1.20	0.50~1.20	0.50~1.20
总磷≥, %	0.5	0.52	0.45	0.48
氯化钠(以水溶性氯化物计), %	0.30~1.00	0.30~1.00	0.30~1.00	0.30~1.00
赖氨酸≥, %	1.30	1.40	1.20	1.25

表2 黑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 目	黑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					
	25 kg~35 kg		35 kg~60 kg		60 kg~出栏	
	地方品种	培育品种	地方品种	培育品种	地方品种	培育品种
饲料消化能, kcal/kg	3200	3250	3150	3200	3100	3150
粗蛋白质≥, %	16.0	16.0	15.0	15.0	13.0	13.5
粗灰分≤, %	8.0	8.0	9.0	9.0	9.0	9.0
粗纤维≤, %	8.0	7.0	10.0	9.0	12.0	11.0
钙, %	0.50~1.20	0.50~1.20	0.40~1.00	0.40~1.00	0.40~1.00	0.40~1.00
总磷≥, %	0.42	0.45	0.40	0.42	0.35	0.38
氯化钠(以水溶性氯化物计), %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赖氨酸≥, %	0.85	0.92	0.75	0.82	0.65	0.75

表3 黑猪母猪妊娠期、哺乳期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 目	黑猪母猪妊娠期、哺乳期配合饲料					
	妊娠前期		妊娠后期		哺乳期	
	地方品种	培育品种	地方品种	培育品种	地方品种	培育品种
饲料消化能, kcal/kg	2900	3000	3000	3100	3250	3350
粗蛋白质≥, %	11.0	12.0	12.0	12.5	14.5	16.0
粗灰分≤, %	9.0	9.0	9.0	9.0	8.0	8.0
粗纤维≤, %	15.0	14.0	12.0	11.0	10.0	9.0
钙, %	0.60~1.20	0.70~1.20	0.60~1.20	0.70~1.20	0.60~1.20	0.75~1.20
总磷≥, %	0.50	0.55	0.50	0.52	0.50	0.55
氯化钠(以水溶性氯化物计), %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40~1.00	0.40~1.00
赖氨酸≥, %	0.60	0.62	0.75	0.80	1.05	1.06

表4 黑猪后备期母猪、配种公猪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 目	黑猪后备期母猪、配种公猪配合饲料					
	后备前期母猪		后备后期母猪		配种公猪	
	地方品种	培育品种	地方品种	培育品种	地方品种	培育品种
饲料消化能, kcal/kg	3100	3150	3000	3050	3050	3100
粗蛋白质≥, %	15.0	15.5	14.0	15.0	13.0	15.0
粗灰分≤, %	8.0	8.0	9.0	9.0	6.0	6.0
粗纤维≤, %	8.0	7.5	10.0	10.0	9.0	9.0
钙, %	0.50~1.20	0.6~1.20	0.40~1.00	0.50~1.00	0.60~1.20	0.75~1.20
总磷≥, %	0.45	0.50	0.40	0.45	0.55	0.55
氯化钠(以水溶性氯化物计), %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赖氨酸≥, %	0.75	0.80	0.70	0.72	0.65	0.70

4.6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4.7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按GB/T 14699.1规定的方法采样, 目测及嗅觉检验。

5.2 营养成分测定

5.2.1 水分

按GB/T6435规定执行。

5.2.2 混合均匀度

按GB/T5918规定执行。

5.2.3 粗蛋白质

按GB/T6432规定执行。

5.2.4 粗纤维

按GB/T6434规定执行。

5.2.5 粗灰分

按 GB/T6438规定执行。

5.2.6 钙

按 GB/T6436规定执行。

5.2.7 总磷

按 GB/T 6437规定执行。

5.2.8 氯化钠

按 GB/T 6439规定执行。

5.2.9 赖氨酸

按 GB/T 18246规定执行。

5.2.10 卫生指标

按 GB/T 13078规定执行

5.3 净含量

采用检定合格的称量误差符合要求的计量秤, 抽样和检测方法应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200 t。

6.2 抽样

按GB/T14699. 1执行, 每批抽取样品不少于2 kg。

6.3 检验

6.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和粗蛋白质。应保证每批出厂产品符合本文件要求, 并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章)和使用说明。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的全部项目检验,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每6个月至少进行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在更换主要设备或生产工艺时;
- b) 停产3个月后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6.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 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 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4.3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18823规定执行。

6.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签

符合GB 10648规定。

7.2 包装

包装物采用无毒、无害、对产品质量无影响的材料。包装净含量允许误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等。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防止日晒雨淋，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贮，防止鼠虫害。

7.5 保质期

与标签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